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王淑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
電子郵件：shu@cpam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709

110

台北市永吉路16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所稱「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」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7592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略以：
「受理報備程序如下：（一）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報備機關報請備查。（二）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，受理報備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……」其目的係因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，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，而非實質審查，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，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。基此，前揭規定所稱「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」係指受理報備機關於形式檢查時，須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附件一之一「自主檢查重點」欄進

行自主檢查並勾選，如有未勾選之情形者，受理報備機關應依本原則上開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（高組長文婷、盧代理科長昭宏、建築管理組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陳威仁